

諮詢總結
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

2010年5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2
A 部： 引言	9
B 部： 市場回應及總結	11
附錄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61
附錄二 回應人士意見的統計摘要	63
附錄三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71

摘要

1. 本文件載述我們就建議更新《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從事天然資源勘探或開採的公司的規定諮詢公眾意見的所得結果。
2. 有關建議得到市場大力支持。在考慮過回應人士的意見後，我們修訂了部分建議。
3. 我們已將為實施各項建議所需的適用於礦業公司的新《上市規則》條文確定下來；該等新規則條文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將自 2010 年 6 月 3 日（實施日期）起生效。《創業板上市規則》也將設對等章節。
4. 我們建議不接納進行早期勘探的公司上市。很多回應人士對此提出反對，但當中有部分是一些若聯交所容許進行早期勘探的公司上市其便可從中得到益處者。資深的市場從業人士均支持我們的立場，即只准至少已發現控制資源量的礦業公司及至少已發現後備資源量的石油公司上市。考慮到散戶投資者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上的重要性，再加上投資於早期勘探的公司或純粹勘探的公司所涉及的投資風險相當高，我們認為此時不宜讓早期勘探的公司上市。再者，香港在天然資源公司方面的市場基礎設施並沒有其他司法管轄區那麼成熟，因此或要待市場較為成熟時才適宜讓這些早期勘探的公司上市。
5. 礦業方面的創投業務在東南亞日漸普及，上市發行人收購天然資源資產的趨勢持續。雖則我們將規定所有礦業及石油資產的主要（或以上級別）收購均須備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但市場對公司若收購在早期勘探發現的資產（根據新《上市規則》條文不合首次公開招股上市資格者）而類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比率達 100%或以上）的交易尚有關注。我們的想法是，既然只擁有早期勘探發現的資產的礦業公司（即仍未有重大發現而只擁有推斷或後備資源量的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資格，那上市發行人也應按同樣的準則處理才合保障股東之道。因此，我們將仔細研究上市發行人進行這類收購會否牽涉任何監管上的問題。
6. 最近有部分礦業公司基於管理層擁有最少三年的礦業及／或勘探經驗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財務準則的規定。我們要強調的是，有關行業經驗的年資要求已由三年提升至五年。此外，新《上市規則》條文並訂明，處於早期階段的礦業公司必須列出生產施行計劃，並須有獨立概括研究支持。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條、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申請上市的礦業公司，必須顯示其清晰的商

業生產計劃。儘管我們預期那些受益於《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的申請人大部分皆仍處於發展階段，已在生產階段的礦業公司也不一定就此而摒除在外，因為已投產的礦業公司也可能擁有尚未被開發的初始資產。

7. 已經投產但未能提供盈利證明的途徑的上市申請人，其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8.04 條上市的機會不大。舉例說，一家已把所有礦業資產營運起來但仍不能符合盈利要求，手頭上也沒有發展計劃的礦業公司將不能夠獲得財務準則要求的豁免。同樣地，如果礦業公司由於商品價格受壓而導致虧損，而現在只是依賴將來價格回升後才可轉虧為盈，也不會獲得豁免。相反，因要進行勘探或發展活動而導致未能符合盈利要求的礦業公司，我們相當可能會考慮給予豁免。在我們收到的回應中，有意見顯示此等豁免應在新的《上市規則》條文中清楚明示。實踐上，我們會如上文所述應用《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無論如何，我們會就此條規則研究是否須作進一步的明晰，並就此邀請市場分享不同觀點（如有）。如有任何意見，請於 2010 年 7 月 3 日前電郵至 response@hkex.com.hk，在標題上列明《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
8. 以下為有關建議中經作修訂或需作澄清的地方。

問題 3.1——與勘探及／或開採以及控制資產相關的權利

9.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能夠透過在所投資的大部分（按金額計）資產中佔有控制性權益，又或透過其他權利，可有力地影響開採有關資源的決定，因此有足夠權利可積極參與資源的勘探或勘探及開採。
10. 有關「有力地」影響的規定已修訂為有「足夠的」影響。「有力地影響」（指「重大影響力」）在會計上的具體意義是指擁有公司投票權超

過 20%；要對上市申請人資產施加有意義程度的影響／控制，此界線水平或嫌過低。我們認為，「重大影響力」不一定由一個百分比數字顯示出來。我們將採取目標為本的態度，因應個別情況決定合適的規定，但證明申請人有足夠權利及有充分影響力以符合資格的責任則歸回申請人。

問題 3.4——現金營運成本

11. 我們建議現金營運成本的估計金額必須包括以下各項費用：(a)聘用員工；(b)消耗品；(c)水電及其他服務；(d)工地內外的管理；(e)環保及監察；(f)員工交通；(g)產品推廣及運輸；(h)除所得稅之外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i)應急準備金。
12. 此建議得到回應人士大力支持。我們將按建議執行有關現金營運成本的規則。在此特別清楚說明：此規則適用於已投產的礦業公司。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必須按類別獨立列出現金營運成本的各個部份。此外，管理層亦應討論其希望投資者特別留意的任何成本項目，例如公司當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只適用於某一段時間。

問題 4.5——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必須載有聲明，表明報告所載為最新的資料及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13. 我們建議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必須載有聲明，表明報告沒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有意見質疑由合資格人士提供上述聲明是否合適，因為實地視察至刊發合資格人士報告之間總有時間差距。此外，在為編撰合資格人士報告而進行實地視察後及至刊發相關上市文件之間，公司可能會作進一步勘探工作，而法例規定公司必須確保上市文件載有所有重大發展。
14. 我們同意，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無重大變動的聲明可以由公司本身或編撰該報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按法例規定，董事須確保招股章程及通函內載有所有有關重要資料，以便投資者及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此項規定將延伸至適用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但我們認同這最終仍屬公司的責任。

問題 4.6 及 4.7——風險因素及風險分析

15. 許多回應人士關注到聯交所似乎在硬性規定發行人必須披露具體風險。

我們現澄清，披露風險最終是公司的責任。陳述風險分析的格式只是作為指引，協助公司向投資者闡釋風險。

16. 另外亦有意見關注，我們的建議似是將辨識相關風險的責任都放到合資格人士身上。我們並不是建議要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載列所有相關風險，但我們確實留意到，合資格人士在評估資源量及儲量的技術、法律及經濟可行性過程中通常也會進行一些風險評估。就礦產資源量而言，合資格人士會評論有關資源最終是否可予商業開採的前景。為清楚起見，現特說明：我們預期合資格人士會繼續根據相關《報告準則》的規則來編撰報告。即使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已就釐定儲量及資源量的相關風險及因素作出討論，亦不能免除董事須向投資者披露所有重大風險的責任。

問題 5.5——賦予礦產資源量價值

17. 我們建議，只有在經就礦產資源量轉為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並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符合經濟原則，方可將礦產資源量包括在經濟分析內。
18. 此建議得到廣泛支持，儘管部分回應人士擔心要給予礦產資源量價值可能並不妥當，因為按定義開採礦產資源並不符商業原則。然而，我們知道，公司及合資格人士常會根據相關的轉換假設而賦予資源價值。給予資源價值有助投資者評估公司前景。若新的《上市規則》有規定，這些價值應與進行相關估值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算師」，定義見新規則）的意見相符。至於推斷資源量，鑑於其地質可信度偏低，公司不得對此類資源賦予價值。所有假設必須在當眼位置清楚披露。

問題 5.10 及 5.12——油氣儲量淨現值的呈報

19. 我們建議，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的淨現值，如要呈列，須按不同折現率計算來呈列。我們又建議，應以預測價作為呈列此兩類儲量淨現值的基準，並提供有關價格不變情況下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方案並給予兩地上市公司若干靈活度。
20. 由於部分已上市的油氣公司呈報淨現值的基準亦非我們所建議採用者，因此規定呈報性質未必能達到最佳的比較效果。我們將會准許公司採用歷史或未來價格作為基準，按固定或不同的折現率呈列儲量的淨現值估

算。使用預測價呈列淨現值的發行人則必須提供價格的敏感度分析。我們將與加拿大及美國的油氣準則看齊，規定發行人在披露未來收入估算時，必須在當眼位置註明估算價值不代表公平市值。

問題 5.15——對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屬於「公認專業組織」的成員）的要求

21. 有關合資格人士須為「公認專業組織」成員的建議得到市場大力支持，因此有關規定將納入新的《上市規則》條文內。我們並擬清楚說明有關「公認專業組織」的基本規定，在於其必須：
- a) 是礦業或石油業內專業人員的自律監管組織；
 - b) 是主要按個別人士的學歷和經驗招收會員；
 - c) 要求會員遵守組織就能力與道德操守所定的專業守則；及
 - d) 擁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包括有權暫停或開除會員的資格。

問題 5.17——自然資源產業的估值

22. 有關接受 VALMIN、CIMVAL 及 SAMVAL 規則的建議得到廣泛支持。回應人士並提議我們考慮認許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簡稱 IVSC）的指引，因為該指引載有對採掘行業的明確指引備忘。還有部分回應人士指，建議中有關合資格估算師的經驗要求過於嚴苛。
23. 現階段我們不擬認許《國際估值準則》（即 IVS）作為礦業匯報準則，因為 IVSC 現正檢討其採掘行業的指引備忘，且據我們所了解，這些指引在業內仍未完善確立。

問題 5.19——公司及合資格人士決定是否需要提供估值報告

24. 有些回應人士（主要是評值機構）建議，首次公開招股階段以及涉及礦業及／或石油資產的主要收購均應強制提供估值。就此我們再次與市場人士討論。在首次公開招股期間提供估值實屬罕見，也恐防有關申請人儲量及資源量組合的估值資料有所誤導，尤其在波動的商品市場。

《諮詢文件》中也曾扼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據我們所知，其他司法管轄區（主要是澳洲）規定若干併購活動（尤其是收購）必須提供估值。對股東而言，能就主要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提供獨立意見必有幫助。因此，我們將規定，發行人須就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中擬購入的礦業或石油資產提供估值。

25. 對擬收購作為主要（或以上級別）交易一部分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必須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進行，並於為通過有關交易而舉行的會議前送呈股東。由於估值對象不是整家公司，我們認為毋須憂慮收購估值可能造成誤導之說。交易代價經常是以估值為基礎。況且，估值其實有助董事及財務顧問（如需要）就交易是否合理給予意見，如有需要亦可進行年度對照調整。若合資格估價師認為個別資產（如廠房設備）非屬重大，有關資產毋須進行估值。

問題 6.2——進行主要或以上級別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收購的現有上市發行人須符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以及給予寬限期

26. 我們建議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礦業或油氣資產的主要（或以上級別）收購。有些回應人士質疑有關建議是否適用於關連交易。現特清楚說明：此項規則亦將適用於具相同界線水平的關連交易。我們注意到，部分在主要（即 25%）界線水平以下的關連交易也須經股東批准——此類交易則毋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的 25% 重要界線將適用於所有關連交易。
27. 我們對是否適宜向那些已然簽訂的交易給予寬限期存有疑慮。然而，市場自去年 9 月已得悉我們的建議，在遵守有關規定的時限上不設寬限期亦不應對公司有何不利影響。由於各有關建議都是按照良好的國際常規而擬定，故我們希望公司盡早遵守。凡在實施日期刊發後公布的交易，均須遵守有關的新規定。

問題 8.3——生產的施行計劃

28. 我們將規定尚未投產的礦業公司新申請人須披露其生產施行計劃，內容包括暫定日期及成本。我們並採納了部分回應人士的建議，規定有關計

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Scoping Study）支持，並有獨立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此將有助申請人向投資者概述其生產的施行計劃。

問題 8.5——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定義

29. 我們對從事天然資源業務的公司的定義將純粹指礦業公司（有別於礦業及勘探公司），這與我們不接受進行早期勘探的公司上市的建議一致。

A部 引言

1. 2009年9月11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就礦業及勘探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旨在確保礦業公司提供重要、相關及可靠的資料予投資者，同時使聯交所規則與全球準則看齊。《諮詢文件》亦探討准許勘探公司上市的可行性。
2. 諮詢期已於2009年11月11日結束。我們共收到42份來自多個不同界別的回應意見。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一**。
3. 回應人士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回應人士數目
評值機構或個人	10
上市發行人	8
市場從業人士	9
專業及業界組織	4
業界專家	2
海外上市發行人	3
海外投資者／基金	4
個別人士	2
總數	42

4. 回應意見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0909mrc.htm>。
5. 大部分回應意見均普遍支持各項建議。有關回應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我們對意見的回應以及如何執行各項建議的總結等概述於**B部**。
6. 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諮詢文件》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諮詢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文件及／或《上市規則》（包括適用於礦業公司的新規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7. 我們修訂了若干建議，以反映回應人士的意見、消除相關疑慮及清楚闡明建議內容。

8. 新訂的《上市規則》條文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 及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全部內容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批准，將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9. 聯交所感謝所有曾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的人士，包括：與我們面談及提供意見的市場從業人士。我們在此亦感謝那些曾協助制訂各項建議及新的《上市規則》條文的人士，特別是 Behre Dolbear and Co.、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及 Minter Ellison Lawyers。

B部 市場回應及總結

1. 有關建議、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我們對意見的回應及我們如何執行各項建議的總結詳列如下。
2. 有關意見可分作下列多個題目：
 - 適用於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的附加資格規定；
 - 披露責任（一般事宜）；
 - 披露準則（技術報告事宜）；
 - 持續責任（適用於被視作為「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公司，以及參與礦業及／或勘探活動的現有上市發行人）；
 - 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準則；及
 - 勘探公司的資格。

A 部 – 適用於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的附加資格規定（《諮詢文件》第 3.1 至 3.27 段）

建議 3A：與勘探及／或開採以及控制資產相關的權利

問題 3.1

諮詢問題

3.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要求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必須證明其透過在所投資的大部分（按金額計）資產中佔有控制權益，又或透過其他權利，可有力地影響開採有關資源的決定，因此有足夠權利可積極參與資源的勘探或勘探及開採？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4. 這項建議得到很大支持。
5. 回應人士認為，我們應釐清如何評估「控制權」及有關測試所接受的資產，亦應界定並列明「有力地影響」（指重大影響力）的意思，例如若按

照香港會計準則的詮釋，「重大影響力」指擁有一家公司 20% 投票權。公司控權少於 20% 但擔當勘探及／或開採項目經理的情況絕對有可能，而作為項目經理也可說是有「重大影響力」。

6. 回應人士認為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必須可靈活詮釋，從而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種不同的地表下資源使用合約或協議。生產共享合約、增產合約及勘探權／增購協議應個別納入作國際認可合約，按定義此等合約的訂約方（投資者）均擁有重大影響力。同樣地，另一回應人士指，我們的建議或會排除礦業／資源投資基金及礦權公司的上市；這些公司都是全球市場中其他專攻資源公司的資本市場內舉足輕重的分子，它們是能夠有助分散投資風險的公司。
7. 回應人士建議也應考慮接受礦權公司及礦業／資源投資基金為合資格上市的公司。礦權公司可為礦場營運商提供融資，分享開採溢利，但通常並無擁有權。

我們的回應

8. 我們注意到「控制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詮釋，但通常無明確界定。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慣例的分析，概述於《諮詢文件》第 3.6 至 3.7 段，我們已列明，控制權是以大部分（按金額計）資產中佔有的權益為準，一般詮釋為擁有超過 50% 權益。我們明白，控制權不一定決定公司是否持有所有相關勘探及開採權。公司必須詳細披露他們已有的權利及他們營運所需的權利。
9. 天然資源行業每有多種可執行安排，當中有關的公司雖未必擁有資產的控制權，但卻有權據此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有關協議包括合資合營、生產共享合約或個別由政府授權等，均為參與開採的合法途徑。倘有關權利給予公司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足夠影響力，則採用上述安排的公司可循此符合第十八章的資格。本段所述並非所有這類協議的全部，根據不同法律架構經營的有意申請人應就其上市資格尋求指引。

10. 我們注意到「重大影響力」在會計層面有特定意義，即指擁有公司投票權超過 20%；要對上市申請人資產施加有意義程度的影響／控制，此界線水平或嫌過低。我們一般預期申請人擁有開採天然資源相關資產至少 30% 權益，才可對應於《上市規則》所指「控制」權益的水平。然而，我們也會考慮其他安排，兼顧持權少於 30% 但積極經營採礦項目的公司。市場人士應注意，在加拿大，公司必須持有或擁有獲取並維持合資格產業最少 50% 權益方符合資格。於合資格產業中持權少於 50% 但不少於 30% 的公司可因應其項目規模、產業發展進度及策略聯盟等因素作特殊情況考慮。
11. 我們已將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規定修訂為擁有「足夠」影響力。其實我們本意也不是要令人覺得影響力輕重定必取決於某個百分比數字，而有見公司可按照許多不同類型的安排參與礦產資源行業，我們就此保留部分空間。我們將採取目標為本的態度，因應個別情況決定合適的規定，但證明申請人有足夠權利及有充分影響力以符合資格的責任則歸回申請人。
12. 須注意的是，第十八章並不擬作為礦業／資源投資基金的上市途徑。現時投資基金要受另一些不同規則規管，日後亦繼續如是。要符合第十八章的上市資格，公司必須是真正參與天然資源行業，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並承擔及分享開採的風險及盈利。我們注意到部分公司僅參與加工或提煉業務，業務營運不牽涉勘探及開採權。這樣的公司不一定視為「礦業公司」，因此它們可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資格規定。

問題 3.2

諮詢問題

1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未取得開採相關儲量的權利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必須披露其如何計劃進行開採的詳情，以及必須註明獲取有關權利的相關風險？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4.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的建議，因為開採能力是上市申請人能否取得經濟成果的關鍵，投資者尤其需要評估未取得開採權的商業風險。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未取得相關權利的公司根本並非礦業公司。
15.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尚未開始生產的公司應遵守額外披露規定，包括鑽探、勘探與開發詳情及持續營運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季度勘探及開發匯報規定。
16. 除上述者外，亦有意見指，於勘探活動獲得任何成果前，公司未必可定出詳細的開採計劃，要公司於勘探初期即編制詳細開採計劃並不合理。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聯交所應頒布指引，闡釋所需資料的指定期間、內容及詳盡程度。

我們的回應

17.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施。我們要求提供的只是指示性質的開採計劃，而非詳盡計劃；指示性質的開採計劃必須定期更新重要詳情。根據一般披露規定，公司須提供重大更新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對尚未開始生產的公司施加額外強制性披露規定，但所有礦業公司必須每半年提供勘探、礦業生產及開發活動詳情（見第197至201段）。公司亦須詳列其將定期向股東提供的資料。
18. 雖然我們建議容許擁有資源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但進行早期勘探的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資格。按《諮詢文件》（第2.14段）所述，礦產資源量一律按低至高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inferred」）、「控制」（「indicated」）及「探明」（「measured」）三類。JORC類規則中的推斷類涵蓋已發現但所得樣本有限的聚積礦物，因而未能肯定地讀取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資料。因此，推斷類礦產資源不能假定可全部或部分升級至控制類或探明類資源。
19. 由於我們設有列出進行開採／生產的計劃的規定，只擁有推斷資源量的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資格。因此，我們的規則訂明公司須至少擁有控制類資源

量方可符合資格。我們預期有關資源最終是否可予商業開採的前景已由申請人及獨立合資格人士審閱。我們亦規定只擁有或主要擁有控制資源量的申請人必須取得獲獨立合資格人士支持的概括研究。其他詳情於第229至230段討論。

建議 3B：現金營運成本及營運資金的規定

問題 3.3

諮詢問題

20. 是否同意規定申請新上市的礦業及勘探公司須證明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預計未來 12 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的 125%？營運資金報表的規定應否擴大至要提供超過 12 個月期間的數據？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21.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建議營運資金的規定，即要求申請人須有足以應付其未來 12 個月預算營運資金需要的 125%，以確保營運穩定及減少投資風險。
22.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我們應就釐定申請人是否有足以應付預算營運資金需要的 125%的營運資金時所用概略假設提供指引。

我們的回應

23.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施。市場人士應已熟悉有關營運資金聲明所接納的假設。保薦人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8.21A 條確認，營運資金聲明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已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24. 謹此澄清，有關營運資金的規定可以不包括資本開支項目，因為此等項目一般涉及購入固定資產又或屬可用年期超過一個課稅年度的資產所涉及的成本。然而，倘資本開支是以借貸撥付，則我們預期營運資金聲明會計及

未來 12 個月須償還的利息及貸款。我們亦預期勘探成本是根據適當會計準則來支銷。倘申請人會於上市後 12 個月有重大資本開支，則他們應確保已設立妥善融資，以確保有足夠流通資金。

問題 3.4

諮詢問題

25. 「是否同意現金營運成本的估計須包括以下各項：(a)聘用員工；(b)消耗品；(c)水電及其他服務；(d)工地內外的管理；(e)環保及監察；(f)員工交通；(g)產品推廣及運輸；(h)除所得稅之外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i)應急準備金？」

回應人士的意見

26. 這項建議廣獲支持。然而，數名回應人士對於個別項目應否納入現金營運成本持不同意見，提議修訂如下：
- 現金營運成本若綜合呈報作用不大，應將各個組成部分按類別分開呈報，尤其應個別披露稅項及專利費的計算方法，以便投資者更有效評估涉及所在國家政府的財務安排。
 - 應按照《VALMIN 規則》第 90 段加入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專利費、成本增長及匯率等基準的說明，讓投資者更準確掌握發行人較長遠的財務狀況。
 - 加入設施保護／維修費。
 - 加入與「持有產業費用及計劃進行勘探及開發的成本」有關的主要開支，例如專業承包費、索償評估及環境債券等。計入上述開支後，現金營運成本的定義將涵蓋《諮詢文件》第 3.14(a)段所述公司於勘探或礦業發展階段的開支。

我們的回應

27. 我們對於現金營運成本的定義摘自《VALMIN 規則》第 91 段，理由是要確保新申請人之間可資比較。雖然不同的公司及專家對個別項目應否納入現

金營運成本可有不同意見，但他們必須採用標準方法，並在欠缺任何有關項目時提供理由。上文所列並非所有這類項目的全部，申請人如有任何其他重大成本項目，須自行加入列明。

28. 我們注意到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個別項目應再按類別細分。正如我們於新規則中所澄清，這亦是採用項目清單的另一目的。在此特別清楚說明：此規則適用於已投產的礦業公司。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必須按類別獨立列出現金營運成本的各個部分。此外，管理層亦應討論其希望投資者特別留意的任何成本項目，例如公司當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只適用於某一段時間。

問題 3.5

諮詢問題

29. 是否同意規定生產中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須披露其出產礦產及／或油氣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

回應人士的意見

30. 這項建議廣獲支持，因為說明單位成本是廣泛認可的成本披露法，便於投資者與過往期間、其他公司及商品價作比較。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披露每單位現金成本亦是慣常做法。
31. 少數回應人士反對披露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認為可能就此洩露了商業敏感資料。其中一名反對人士指，這項建議未能在有關生產計劃進度及營運成本以外提供任何其他額外資料。

我們的回應

32.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施。我們認為，這項披露為投資者提供礦業公司之間的比較基準，是股東評估業務計劃是否可行的有用資料。連同按類別細分個別成本的規定，我們希望確保投資者獲得足夠資料以評估業務前景。由於有關資料均可摘自上市申請人的賬目，有關規則可能涉及披露商業敏感資料的疑慮並不成立。

建議 3C：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財務紀錄規定的申請新上市的勘探公司及礦業公司適用的其他資格規定

問題 3.6

諮詢問題

33. 是否同意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財務紀錄規定，否則必須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申請人進行的採礦及／或勘探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又是否同意申請人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經驗？

回應人士的意見

34. 大部分回應人士贊同這項建議。另外，一名回應人士預期董事會應能夠理解及評估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其他重大業務風險。董事會應集合各種具相關行業經驗，並具備其他技能及獨立性與廉正等勝任能力的人士，使董事會整體能領導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企業策略發展上發揮重要角色。
35. 兩名回應人士認為年數並不確保經驗「足夠」，故質疑以年數量化經驗是否恰當。亦有回應人士問及，那些未能符合營業紀錄盈利規定的礦業公司能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所載的其他規定（指管理層持續性及擁有權持續性）。

我們的回應

36. 《諮詢文件》第 3.26 段列明，對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營業紀錄規定的礦業公司，上述資歷規定是該等公司另一個尋求上市的合適途徑。五年資歷規定可為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但我們亦預期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熟悉會計事務及企業管治等其他事項。保薦人有責任根據第 3A.15(6)段確保申請人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管理發行人的業務及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須根據《主板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41 段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4 段披露。

37.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施。按現行《上市規則》，若聯交所接納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則營業紀錄盈利規定、管理層及擁有權持續性等規定亦可豁免。聯交所將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而決定是否給予豁免。請注意，如上文摘要中所表述，只有礦業公司能清楚證明有路徑達至商業生產，才有機會獲豁免財務準則規定。如用上所有礦業資產而盈利仍未能達標，手上又沒有發展計劃，礦業公司不可能獲得豁免。同樣地，如果礦業公司由於商品價格受壓而導致虧損，而現在只是依賴將來價格回升後才可轉虧為盈，也不會獲得豁免。相反，因要進行勘探或發展活動而導致未能符合盈利要求的礦業公司，我們相當可能會考慮給予豁免。我們會就《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研究是否須作進一步的明晰去反映我們如何處理有關財務準則規定的豁免。如有任何意見，請於 2010 年 7 月 3 日前電郵至 response@hkex.com.hk，在標題上列明《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

B 部 — 披露責任（一般事宜）（《諮詢文件》第 4.1 至 4.26 段）

建議 4A：規定技術／合資格人士報告須由獨立合資格人士編制

問題 4.1

諮詢問題

38.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必須由獨立的合資格人士編制？

回應人士的意見

39. 大部分回應者贊同這項建議。
40. 少部分回應者建議容許有關公司使用本身的內部專家編制儲量及資源量報告，他們認為獨立性屬於披露的事宜，就如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部分回應者建議參照加拿大，豁免大型發行人符合獨立性要求。
41. 一名回應者贊同建議，但提議將編制技術報告（儲量及資源量的質量及數量）的「合資格人士」改稱「技術專家」，將編制估值報告（市值或公平值）的則改稱「估值師」。

我們的回應

42. 「合資格人士」是《JORC 規則》及《SAMREC 規則》（聯交所接受的三項礦務匯報規則的其中兩項）所用及作出界定之詞。「合資格」是這些規則的主要原則之一，其意不在指出其他人士不合資格，而在於設定負責界定儲量及資源量並為儲量及資源量估值的個別人士的準則。
43. 如《諮詢文件》（第 4.6 段）所述，確保合資格人士是獨立人士應可改善披露儲量資料的質素及整全。由於獲得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行。
44. 須注意，要編制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及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公司在其他時候呈交儲量及資源量資料，則可倚靠本身的內部專家。

問題 4.2

諮詢問題

45. 是否同意我們有關合資格人士須為「公認專業組織」會員的建議？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46. 絕大部分回應者贊同這項建議。規定合資格人士須為「公認專業組織」會員雖則限制了可擔任合資格人士的人數，但專業規管的好處，尤其是專業組織的紀律處分權力，當可蓋過其中的弊處。
47. 三名回應者指，由於尋求上市的礦業公司可以來自世界各地，因此建議聯交所仿效多個國際礦務中心，自定「公認專業組織」名單，以協助保證資料披露及報告的質量。
48. 某回應者稱內地目前沒有這類機構，表示只有在中國石油學會獲聯交所認可為「公認專業組織」時始會贊同我們的建議。

我們的回應

49. 我們相信，規定合資格人士須為「公認專業組織」會員，可令人確信：那些提供儲量及資源量估算的人士，均是具有適當資格及最新相關知識的人士。現時自定公認專業組織名單的交易所，都是位於現時被視為礦務中心的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現階段我們不認為聯交所有需要這樣做。我們確信我們有能力個別評估技術專家是否具有適當資格，並要求公司保薦人按我們的準則評估有關經驗。我們沒有排除任何個別的「公認專業組織」。我們給予認可的大原則包括：
- i) 有關的「公認專業組織」須為礦業或石油業內專業人士的自律監管機構；
 - ii) 會員是按學歷和經驗入會；
 - iii) 有關的「公認專業組織」在能力和道德操守上訂有專業守則；
 - iv) 有關的「公認專業組織」須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包括有權暫停或開除會員的資格。

問題 4.3

諮詢問題

50. 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只接受由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合資格人士編制的報告，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必須已與證監會訂有充足安排，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便執行及確保符合兩方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51. 回應者強烈贊成這項建議。
52. 一名贊成建議的回應者提議，合資格人士的註冊地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具有重大資源成分的交易場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其始可獲聯交所接納，沒有嚴格遵守礦業及勘探公司規則的人士概不應獲接納。

我們的回應

53.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行。這建議旨在確保合資格人士來自證監會有權就執法事宜搜集資料的司法管轄區。有關規則不涉及不同交易所的常規或監管質素。

建議 4B：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期／最新內容

問題 4.4

諮詢問題

54. 是否同意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必須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刊發招股章程或通函的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55. 回應者強烈贊成這項建議。
56. 部分來自加拿大的回應者較喜歡加拿大的做法，即發行人均將即期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存檔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有關報告若有重大變動，就必須更新。

57. 另一回應者認為，只要合資格人士能聲明報告並無重大變動，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日期無須限於六個月之內；但回應意見亦認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與招股章程的刊發相隔不應超過三個月。

我們的回應

58.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施。我們知悉加拿大的做法。不過，根據加拿大的規則（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s），發行人每年須將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或核數師編制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呈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存檔。經考慮所有研究過的司法管轄區的常規後，我們認為，發行人實無需要每年呈交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59. 這建議符合英國上市局(UKLA)和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現行常規。只有在特定的有限情況下，即在首次公開招股階段及公司訂立有關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的交易）時，申請人和發行人才須向股東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考慮到規定的情況，我們認為，要求就資源量及儲量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日期在六個月內實不為過。

問題 4.5

諮詢問題

60. 是否同意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必須載有聲明，表明報告所載為最新的資料及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回應人士的意見

61. 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這項建議。但某回應者表示，要合資格人士在六個月內聲明無重大變動是既無需要，亦不切實際，因為進行實地視察與研究及匯報有關資料之間存在時間差距。此外，發行人公司亦須提供所有重大的最新資料；如公司在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日期之後曾再進行勘探，亦應考慮提供資料。但該回應者贊成，合資格人士報告須於六個月期內刊發的規定，是可透過無重大變動的聲明來處理。
62. 有回應者亦認為，公司董事有責任在招股章程或通函內聲明資料為最新的資料及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63. 另一回應者建議，列載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任何招股章程或通函之前，宜先向適當的獨立合資格人士索取「存檔同意書」。

我們的回應

64. 根據我們的《上市規則》，只有在特定的有限情況下，即在首次公開招股階段及公司訂立有關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的交易）時，申請人和發行人才須向股東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在這情況下，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應盡量接近上市文件或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的日期。
65. 按法例規定，董事須確保招股章程及通函均載有所有相關的重要資料，以便投資者和股東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這項規定將延至涵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的資料。因此，我們同意，有關無重大變動的聲明可以由發行人公司或合資格人士提供。我們確信這項工作最終仍屬發行人公司的責任。

建議 4C：風險因素及風險分析

問題 4.6 及 4.7

諮詢問題

66. 是否同意所有礦業及勘探公司如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於報告中按《諮詢文件》附錄一所載形式披露風險因素及提供風險分析？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是否同意聯交所提出的風險披露必須是合資格人士報告一部分之建議？

回應人士的意見

67. 許多回應者關注到聯交所似乎在硬性規定發行人必須考慮的具體風險。回應者始終覺得，由於董事對業務有全面認識，因此風險最終應由他們自行界定。
68. 少數回應者認為，不應要求合資格人士評估風險。合資格人士通常只有能力評論技術資料，若要其同時評論技術風險，其所提供的技術資料的客觀與否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的回應

69. 現清楚說明，披露風險最終是發行人公司的責任。我們的《諮詢文件》已清楚反映這點。我們認為，設立機制讓所有公司可按照可能性及後果評定風險出現的機會及高低程度，令投資者有個共通的參考基礎，是可取的方法。如原建議所述，《諮詢文件》附錄一所載的風險分析將據此納入《上市規則》的「指引摘要」內。
70. 我們並不是要所有相關風險均須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處理。但我們知道合資格人士討論有關儲量估算的因素時，通常也會評估某方面的風險，特別是營運及發展風險。如屬礦產資源量，合資格人士會評論有關資源最終是否可予商業開採的前景。為清楚起見，現特說明：我們預期合資格人士會繼續根據相關 JORC 類規則的準則作出報告。即使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已就釐定儲量及資源量的相關風險及因素作出討論，亦不免除董事向投資者披露風險的責任。

建議 4D：有關儲量及資源量資料的陳述

問題 4.8

諮詢問題

71. 是否同意儲量及資源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表列出來？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72. 回應者強烈贊成這項建議。某回應者稱，雖然合資格人士報告或會詳盡表列儲量／資源量，但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摘要，來提供按相關商品一般單位計算的合計數字（噸數、等級及金屬含量），也是重要的。就儲量的估算而言，價格假設以至採礦回收及攤薄因素亦須清楚披露。

我們的回應

73. 我們同意這項意見。有關建議已作修訂，因此，摘要將須包括各類別儲量

／資源量按相關商品一般單位計算的合計數字（噸數及等級）。儲量估算的相關假設亦須在顯眼處清楚披露。

C 部——披露準則（技術報告事宜）
（《諮詢文件》第 5.1 至 5.91 段）

建議 5A：接納準則（技術報告事宜）

問題 5.1

諮詢問題

74.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就呈報資源量及儲量資料接受三套主要的 JORC 類規則，即《JORC 規則》、《NI 43-101》及《SAMREC 規則》？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75.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聯交所接納三套主要的 JORC 類規則。這些 JORC 類規則本來就是為發展成熟的金屬及礦業交易所編定，廣獲國際公認也並行不悖，從來未見有何問題，規則中對特定項目的風險及可靠度因素俱有充分敘述界定，向來是投資者的好幫手。

我們的回應

76.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施。我們會密切留意其他守則與國際接軌及發展情況，以確保我們的立場反映國際最佳常規。

問題 5.2

諮詢問題

77.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規定按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編制的資料必須與上述其中一套規則協調，直至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獲公認或推動二者與 JORC 類規則接軌的工作取得足夠進展？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78.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的協調事項殊不容易，因為當中牽涉到兩套完全不同的系統；但也有其他回應人士（技術專家）認為，將按中國與俄羅斯準則編制的數據轉換以求遵守 JORC 規則並不會特別耗時或涉及昂貴資金，只是需要提供指引指出須依循的程序，以確保所提供的是對投資者有意義的資

料。最低限度，根據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編制的資源量估算必須先按基本原則來探究，再使用 JORC 相關準則重新編制，以確定有沒有任何顯著差異。

79. 規則協調是可取的，因為這可為投資者提供公平的環境，讓他們能夠判斷比較每個投資機會（不管所在的地理位置）的優劣。不過，一名支持建議的人士確實認為，我們應盡快確認中國準則，因為大部分在香港上市的礦業及勘探資產均位處中國。
80.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根據其專業經驗，香港及國際機構投資者大多偏好國際公認的報告準則（JORC、NI 43-101、SAMREC），因此聯交所應堅持此項建議，避免削弱市場信心。實際上，要找到一名合資格人士將規則差異作協調也不容易，因為有關人士未必具備相關資格就不同準則提供意見。

我們的回應

81. 由於與 JORC 類規則作協調有其可取處，而協調工作在首次公開招股或主要收購的整體環境下也可以合理成本進行，因此，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施。
82. 進行規則協調的合資格人士必須熟悉中國或俄羅斯準則及相關的 JORC 類規則。他們要審閱礦化的詮釋、採用的程序及參數（包括取樣方式）以及所用數據資料的可信度。若所得資料乃來自第三方或地質局，則須提供真確本認證。
83. 在將資源量轉為符合 JORC 類的資源量前，專家普遍認為須進行預可行性研究，以評估開採有關資源是否符合商業原則。中國或俄羅斯準則與 JORC 類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着眼於原地估算，後者則着重開採是否符合商業原則，當中會計及開採時的物質濃度減低和損失。上市申請人應注意，基於根據中國／俄羅斯準則計算的資源量估算與根據 JORC 類規則計算的估算不同，根據中國／俄羅斯準則計算的資源量未必可按 JORC 類規則而歸入同一類別。根據俄羅斯或中國準則計算的估算中所提述的「儲量」，在《JORC 規則》下只是「資源量」，因為它並不包括經濟及技術因素。我們會考慮在日後刊發規則協調的進一步指引。

建議 5B：礦產儲量的估算最少須有預可行性研究支持

問題 5.3

諮詢問題

84.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規定礦產儲量的估算至少須有預可行性研究（定義見《SAMREC 規則》及《NI 43-101》）作支持？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85.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的建議。儘管《JORC 規則》並無使用「可行性研究」一詞，但 JORC 類儲量往往會有一份提供至少相當於預可行性研究水平的分析報告作支持。

我們的回應

86. 有關預可行性研究建議的理據已在《諮詢文件》第 5.18 至 5.24 段詳細討論。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施。

建議 5C：礦產資源量和儲量的資料不得合併報告

問題 5.4

諮詢問題

87. 是否同意聯交所提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不得合併報告的建議？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88. 有關建議得到大力支持。少數回應人士不反對礦業公司在展示其礦產資源量時包括可採儲量，只要有關公司清楚披露其做法即可。此取向與《JORC 規則》一致。這些回應人士認為一般來說，市場更喜歡資源量包括儲量。

我們的回應

89. 有關建議的理據已載於《諮詢文件》第 5.27 及 5.28 段，即礦產資源量牽涉的是原地物質，而儲量則包括開採時損失的數量。JORC 在其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公司最新資料（Companies Update）中列明，「礦產資源量的估算，不得與可採儲量的估算合併為一個合計數字呈報。」，但亦說若同時匯報資源量及儲量兩個數字，則必須清楚列明「礦產資源量是已計算可採儲量抑或未計算可採儲量」。
90. 有見市場對礦產資源量與儲量合計的關注，我們將按《諮詢文件》所載實施有關建議。

問題 5.5

諮詢問題

91.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只有在經就礦產資源量轉為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並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符合經濟原則，方可將礦產資源量包括在經濟分析內？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92. 此建議得到廣泛支持。有些回應人士認為，只有儲量才可計入經濟分析內。將資源設定為儲量乃取決於成本因素的應用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可以影響到開發礦藏可行性的社會／環境、法律及主權等事宜。若已充分做好相關工作而具有可靠的資源量財務總結，那應該可得出儲量估算。資源量的經濟分析性質使然，總有不完整且誤導之虞。現在有關建議與 JORC 背道而馳，因此是不會為澳洲證券交易所所接受。

我們的回應

93. 我們了解部分回應人士的關注。然而，我們知道，公司及合資格人士經常會根據相關的轉換假設而賦予資源價值。給予資源價值有助投資者評估公司前景。若新的《上市規則》有規定，這些價值應與進行相關估值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定義見新規則）的意見相符。至於推斷資源量，

鑑於其地質可信度偏低，公司不得對此類資源賦予價值。所有假設必須在當眼位置清楚披露。

建議 5D：披露商品價格（固體礦產）

問題 5.6

諮詢問題

9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必須闡釋其用以釐訂預可行性及可行性層面的研究以及儲量及資源量估值中，所使用的商品價格的方法，並註明這些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95. 此建議得到回應人士一致支持。一名贊成此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聯交所應規定發行人在敏感度分析中披露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的預測價格所用的假設（因為碳價格將涉及多個市場，會在發行人資產的經濟壽命周期內上升）。公司應載述不同碳價格對成本結構及產品需求的影響。

我們的回應

96. 遠期商品價格的估算方法性質上並不精確，但也應有適當的披露以確保投資者了解礦業公司的估算基礎。現階段我們不擬特別指定要披露碳排放權價格所用假設，但若屬重要假設，則應列作考慮因素。《上市規則》第 18.30(4) 條註明，所有重要假設必須清楚註明。因此，有關的新《上市規則》條文將按建議實施。

問題 5.7

諮詢問題

97.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必須在其儲量估值及盈利預測中提供有關價格的敏感度分析？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98. 有關建議得到強烈支持。一名回應人士建議，礦業公司的儲量估值及盈利預測的價格敏感度分析應依循《NI 43-101》的方針。根據加拿大表格 43-101F1 第 25(h)項，有關發展性質及生產性質的技術報告中必須包括經濟分析，此分析包含採用證實礦業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而作出的年度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有關金屬的價格、品位、資金及營運成本的各项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99. 兩名回應人士認為美國 SEC 規則的方法較為可取；該等規則規定，價格敏感度分析的披露屬自願性而非強制性，即公司應可自主決定。

我們的回應

100. 大部分回應人士對我們的意見表示認同，認為價格敏感度分析十分有用，尤其是商品價格常見波動。近期從事採礦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均有提供涉及價格的敏感度分析，保薦人亦每每支持。因此，我們將執行原訂建議，但要澄清的是，（價格的）敏感度分析只適用於儲量估值及盈利預測，而兩者往往是自願提供。所有假設必須清楚註明。

問題 5.8

諮詢問題

101. 有關註明釐定價格的方法並說明該等價格乃屬合理的依據之規定應否延伸至油氣的預測價格？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02. 此建議得到強烈支持。

我們的回應

103. 我們將執行原訂建議。

建議 5E：油氣報告框架

問題 5.9

諮詢問題

10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採納《PRMS》作為有關油氣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報告規則？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05. 有關建議大受回應人士支持。一名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儲量」估算應只接受「確定」（而非「概率」）方法計算。使用「確定」方法來估算儲量，可促使獨立工程公司使用更有具體規定的規則來詮釋數據，亦能夠指向具體發展情況，這在估算發展成本等費用以計算淨現值時尤為需要。
106. 另一名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留意到，美國的 SEC 規定及《PRMS》均容許自願披露概略及可能儲量。

我們的回應

107. 「確定」及「概率」方法是估算儲量的兩種模式選擇；《PRMS》、NI 51-101 及美國 SEC 的油氣規則都是准許兩者兼可。《加拿大油氣評估手冊》（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則註明，使用兩種方法編制出來的估算結果不得有重大差異。決定哪個才是適當方法時必須用上專業判斷。有關進一步指引，載於 NI 51-101 內適用於使用「概率」方法釐定儲量的「儲量估算師」（Reserves Evaluators）的 Companion Policy。根據 NI 51-101，使用「概率」方法去估算儲量的儲量估算師，應扼要說明其在估算儲量時所用的儲量定義、所用方法及所應用的相關可信度。
108. 據《PRMS》第 4.2 條所述，「概率」方法最常用於勘探及發展項目早期計算資源數量時。
109. 總括而言，我們會准許合資格人士自行決定使用「確定」或「概率」方法去

估算儲量，但其應向投資者披露選擇原因。若選用「概率」方法，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建議 5F：儲量淨現值的披露和呈報

問題 5.10

諮詢問題

110.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須按稅後「除去風險」的基準以不同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呈列，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概須反映在內？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11. 有關建議得到強烈支持，但回應人士也提出以下意見。

盈利預測

112. 兩名回應人士要求我們釐清，任何按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天然資源資產（即儲量）的估值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發行人毋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申報會計師對現金流量折現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審閱報告（現行《上市規則》第 11.17 條、附錄一 A 部第(34)(2)段及附錄一 B 部第(29)(2)段對此有所規定）。回應人士提出多個原因，包括會計師並非評估天然資源資產的專家，香港的專業會計團體並無發出任何指引。此外，若該等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交易成本也會增加。

折現率

113. 回應人士對我們提出的折現率方案提出多項修訂建議。部分回應人士寧選多個不同的指定折現率，因為要釐定適用於實體的可接受最低回報率並不容易。也有認為固定折現率 10% 較為可取，並指出部分上市實體已按 SEC 的準則以這方式向市場匯報，選用固定折現率可提供最佳的比較基礎。

有關未來淨收入的額外資料（預測情況）

114. 四名回應人士認為，聯交所應按加拿大 NI 51-101 的規定，規定要特別詳細披露估計未來成本。這些資料（尤其是專利費及未來所得稅開支的估算）可

讓投資者更清楚了解公司與所在國家之間的經濟安排，使其能更全面評估涉及的國家風險。

稅務責任事宜——表格 51-101F1 第 6.5 項

115. 四名回應人士認為，聯交所應規定要披露類似表格 51-101F1 第 6.5 項所要求的資料，即規定要披露公司的「稅務責任事宜」，提供所估計的公司開始要繳付所得稅的日期。這項資料將有助投資者對當前及未來稅務安排的持續情況作出評估；減低為獲取開採權而出現貪污敲詐的情況；減低萬一被指貪污時遭採取行動的風險；以及減低要以較遜色的條款重新磋商合約的機會等等，而這樣又可收減低投資風險及支持估值之效。

一般意見

116. 亦有意見指，應清楚說明：淨現值估算可以或不可以代表儲量的市值或公平值。

我們的回應

盈利預測

117. 我們不擬視那些按現金流量折現法編制的儲量及資源量估值為盈利預測。然而，我們預期，公司會向投資者清楚闡釋所有假設及所用方法的基礎。

折現率

118. 《諮詢文件》中已經表明，已採用 SEC 儲量估值方法的公司可繼續沿用該方法。由於有些著名的香港上市公司一直也是按 SEC 披露準則提供淨現值的資料，我們不會強制新申請人以不同基礎提供淨現值。若以方便投資者作出比較來說，這未必是最好的處理，但我們會留待公司及投資者自行決定何謂最佳的市場做法。

整體方向及其他考慮因素

119. 儘管在我們的方案中，我們已經註明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的淨現值須按不同折現率計算，但我們確實亦指出，受 SEC 匯報準則規管的公司可繼續使用固定折現率。建議中的規則現已修訂，列明儲量的淨現值可以不同或固定的折現率呈列。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我們考慮准許公司提供可能儲量的淨現值。這做法既不常見，其他司法管轄區亦不准許。可能儲量的可信度遠低於

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後兩者被視為開採機會較高的儲量。我們在建議中的規則已清楚表明，公司不得呈報可能儲量或油氣資源量的淨現值。

120. 我們不打算規定提供有關未來營運成本或稅務責任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若有涉及這些事宜的重大事件，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作出披露。此外，申請人亦應留意涉及社會及環境責任的事項，有關內容見我們的其他建議。
121. 就淨現值預測而言，NI 51-101（使用預測情況）及 SEC 規則下的劃一方法均不是要提供油氣儲量的公平市值。NI 51-101 的第 5.6 條更註明，「舉凡披露未來淨收入的估算時，不論有否以折現率計算，均必須載有聲明，表示所披露的估算值不代表公平市值」。因此，發行人必須特別說明，有關淨現值預測不代表公平市值。

問題 5.11

諮詢問題

12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須分別作分析，並在所有情況下均須註明主要的假設？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23. 有關建議得到大力支持。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基於儲量的定義性質使然，個別礦床的證實、概略及可能儲量的潛量往往環環相扣，不可能拆出來作獨立分析。

我們的回應

124. 《PRMS》清楚列明三類儲量在可開採潛力方面並不相同。可能儲量或許永不能開採，因為開發的可能性不大。我們曾諮詢過技術專家的意見，他們認為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可獨立分析。因此，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載實施。

問題 5.12

諮詢問題

125.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公司須使用預測價格作為其呈列儲量淨現值估算的基準，但必須包括使用常數價格（該 12 個月期間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所作的敏感度分析？請注意《諮詢文件》第 5.59 段有關此建議規則對同時受 SEC《油氣披露準則》規管的公司或有不同的要求。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26. 此建議得到廣泛支持。一名回應人士表示，此建議應僅為最低條件，公司應該同時述及其他情況（如營運成本增加、品位降低及可採度降低等）所會產生的合理影響。
127. 三名回應人士認為，油氣公司應按美國 SEC 的規定，使用常數價格（即該 12 個月內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作為呈列儲量淨現值估算的基準。其中兩名回應人士並指，預測情況的敏感度分析應只由公司自願提供。

我們的回應

128. 我們看到回應人士的關注，也留意到部分兩地上市公司已是採用歷史成本價格作為呈列儲量淨現值的基準。
129. 我們決定，那些如欲呈報儲量淨現值估算的公司，是可使用常數價格或預測價格作為估算基礎。由於部分公司已使用常數價格作為呈列淨現值的基準，其他公司可能也會希望使用同一準則方便比較。除此以外，按預測價格作決策的公司亦可以預測價格作為呈報淨現值的基準。總之，公司必須披露其預測所依據的基礎。
130. 公司呈報有關預測儲量的估值時，仍須提供價格敏感度的分析。此外，公司亦須說明，其認為所用價格為合理的基礎。不論是哪一種情況，所用假設必須在當眼位置清楚註明。

建議 5G：估算油氣資源量的披露

問題 5.13

諮詢問題

131.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應准許披露油氣資源量的儲藏量估算，但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2. 回應人士大力支持我們的建議，認同應准許披露油氣資源儲藏量，但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我們的回應

133.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述實施。我們並非要求強制披露後備及推測資源量，公司可自行選擇作出披露，但須清楚註明風險。

建議 5H：資源經濟價值的披露

問題 5.14

諮詢問題

13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公司不可以就後備或推測資源量附以經濟價值？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5.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這項建議。
136.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倘後備資源量轉化成儲量純粹取決於經濟因素（例如燃油或天然氣價格），則須註明該有關價格，並提供適當意見，顯示若超出該價格時可能產生的經濟價值。

我們的回應

137.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載實施。

138. 雖然行內也有部分準則是容許公司為石油資源量附以價值，但始終未見通行，市場人士評估油氣公司時一般也沒多理會。既然為石油資源量附以價值的過程繁複，而且每每產生不確定因素，再加上仍未有廣泛認可的方法，我們的規則將予禁止。

建議 5I：編撰油氣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及詳細要求

問題 5.15

諮詢問題

139.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有關油氣報告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140. 「合資格人士」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別、或有關油氣勘探類別、儲量估算以及其正進行的工作方面，須至少具有五年相關經驗。合資格人士須具有專業資格，並在「公認專業組織」中，屬於聲譽良好的成員；該「公認專業組織」維護專業準則及道德，且擁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包括有權暫停或開除會員的資格。

回應人士的意見

141. 這項建議獲得大力支持。
142.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應修改上述定義，使其適用於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包括釐定不同產地的儲量）的專業人士，原因是：要就估值個別油氣礦床聘請具備所需經驗的專家會較為困難。
143.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聯交所應該也將中國石油學會當作「公認專業組織」。

我們的回應

144. 我們曾諮詢技術專家，他們亦認同我們就石油報告而對「合資格人士」所提出的定義。我們並非要求合資格人士具備所評估的個別石油礦床的經驗，但他們的經驗須與「有關石油勘探類別」相關。所謂相關經驗將按常理詮釋。

145. 只要中國石油學會符合各項條件，我們原則上並不反對將其視作「公認專業組織」。
146. 確認為「公認專業組織」的基本規定，在於該組織必須：
- a) 是礦業或石油行業的專業人員的自律監管組織；
 - b) 是主要按個別人士的學歷和經驗招收會員；
 - c) 要求會員遵守組織就能力與道德操守所定的專業守則；及
 - d) 擁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包括有權暫停或開除會員的資格。
147. 支持確認合資格人士的文件，必須獲申請人的保薦人、財務及／或法律顧問認可。

問題 5.16

諮詢問題

148.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合資格人士報告須由獨立的合資格人士編撰，內容須涵蓋《諮詢文件》附錄二所載的各項資料？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49.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的建議所載，有關油氣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應提述的內容大綱。

我們的回應

150.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載實施。

建議 5J：估值規則

問題 5.17

諮詢問題

151.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就天然資源產業的估值接受 VALMIN、CIMVAL 及 SAMVAL 估值規則？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52. 這項建議廣獲支持。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上述規則於採礦投資範疇中應用已久，歷經測試，向是對投資者很有用的重要資料。
153. 另一回應人士贊同我們的建議，但必須提供有關準則與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簡稱 IVSC）的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不同之處，因為它們現時所用的估值基準互不相同。該回應人士認為，聯交所應認許《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尤其是因為該準則載有對採掘行業的詳細註釋（《指引備忘 14》（Guidance Note 14）），並接納以市場為本的估值方法（市場法）。市場法能將有關資產與外間可買賣資產的價值對照，提供指標作用。
154.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我們考慮接納《中國採礦估值規則》（China Mining Valuation rules），但所提供有關規則的資料不多。

我們的回應

155. 我們相信，建議接納 VALMIN、CIMVAL 及 SAMVAL 規則作為礦產及石油資產的估值守則是合宜之舉，因為它們都是國際認可的規則，並可補充有關天然資源的《報告規則》（即 JORC、NI 43-101 及 SAMREC 規則）。雖然該等規則通常因應國家而在定義及估值詳情上有所不同，但在基本原則以至對於採礦產業的技術評估與估值的一般取向上也相互兼容。《VALMIN 規則》更為當中唯一適用於石油資產的估值規則，應可確保石油公司一致採用。
156. 我們知悉，《國際估值準則》有關於估值的指引備忘 — 《指引備忘 14》（採掘行業產業估值）（Valuation of Properties in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鼓勵使用市場法。估值亦可用收益或成本法。《SAMVAL 規則》提議，可視乎礦資產的性質使用不同估值基準，例如早期勘探的資產應

按成本法估值。我們並非強制要求公司及專家使用特定估值法，他們只須清楚列明估值基準、相關假設以及認為個別方法最為合適的理據。

157. 我們注意到《國際估值準則》的《指引備忘 14》正在檢討中。我們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宜認許《國際估值準則》。
158. 評值機構請我們考慮儲量特別是資源量的估值應否與會計所用對礦業資產的估值連繫。由於核數師主要計算勘探成本及將採礦權附予價值，而技術專家則計算儲量及資源量的淨現值，兩者似乎難以揉合。然而，我們知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現時正考慮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以現值法處理儲量及資源量，我們會觀察有關進展。
159. 我們對《中國採礦估值規則》方面並無太多資料，不足以決定是否適宜接納該準則，但我們對考慮接納其他規則持開放態度。
160. 有些回應人士（主要是評值機構）建議，首次公開招股階段以及涉及礦業及／或石油資產的主要收購均應強制提供估值。就此我們再次與市場人士討論。在首次公開招股期間提供估值實屬罕見，也恐防有關申請人儲量及資源量組合的估值資料有所誤導，尤其在波動的商品市場。《諮詢文件》中也曾扼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據我們所知，其他司法管轄區（主要是澳洲）規定若干併購活動（尤其是收購）必須提供估值。對股東而言，能就主要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提供獨立意見必有幫助。因此，我們將規定，發行人須就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中擬購入的礦業或石油資產提供估值。
161. 對擬收購作為主要（或以上級別）交易一部分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必須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進行，並於為通過有關交易而舉行的會議前送呈股東。由於估值對象不是整家公司，我們認為毋須憂慮收購估值可能造成誤導之說。交易代價經常是以估值為基礎。況且，估值其實有助董事及財務顧問就交易是否合理給予意見，如有需要亦可進行年度對照調整。若合資格估價師認為個別資產非屬重大，有關資產毋須進行估值。

問題 5.18

諮詢問題

162. 是否同意聯交所就估值而對「合資格人士」所提出的定義？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163. 要進行估值，合資格人士須擁有至少 10 年一般礦業或石油（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近期經驗；至少五年礦業或石油（視何者適用而定）資產或證券評估及／或估值的相關近期經驗；持有適當的許可證；為獨立人士；具有專業資格；以及是一家「公認專業組織」中，屬於聲譽良好的成員。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4. 大部分回應人士不支持我們就估值而對「合資格人士」提出的定義，當中以評值機構為主。
165.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可進行估值的合資格人士應有五年礦業或石油經驗（與編撰儲量及資源量估算的合資格人士的規定類似），以及五年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經驗。當中一名回應人士指出，建議的 10 年經驗規定會限制合資格進行礦業或石油資產估值的合資格人士數目。
166. 部分回應人士提出，估值師只需參考個別行業而對資產估值，故慣常為其他資產進行估值的估值師也應可為礦產估值。

我們的回應

167. 我們注意到，部分回應人士反對我們對估值的意見，其中一名回應人士更指我們對估值師的資歷要求過分嚴苛。該經驗規定乃摘自《VALMIN 規則》。《CIMVAL 規則》及《SAMVAL 規則》雖不如《VALMIN 規則》詳細，但亦要求估值礦產者須具備豐富經驗。為求客觀和對投資者有透明度，我們在經驗規定上採取明確的規定。認可規則中的經驗要求都是源於一個事實：對地質學及釐定儲量及資源量的基準的認識，對於能否恰當地估值礦產極其重要。因此，我們不認為適宜容許那些無特定經驗或專業技術的估值師去為礦

資產估值。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載實施。估值的合資格人士在新規則中會改稱「合資格估價師」（Competent Evaluators）。

問題 5.19

諮詢問題

168.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須由公司管理層及相關獨立專家決定是否需要估值報告？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9. 大部分回應人士不支持我們的建議，當中以評值機構為主。對於關連交易及須要股東批准的交易，《上市規則》第 13.39(6)(b)條要求發行人委任聯交所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170. 一名回應人士問，現在估值的合資格人士是否將於涉及礦業公司的交易中取代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是否須表明其已決定毋須提交估值報告。
171.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我們亦應要求發行人就須要股東批准的交易向股東提交獨立估值，並指出部分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在若干情況下須要提供估值，例如收購要約及關連人士交易。於《NI 43-101》第四部第 4.2(1)(g)條列明，上市發行人必須準備所需的估值及存檔於技術報告內，而有關估值會存檔於證券條例內，例如根據安大略省證監會的 61-501 條中訂明，在某些情形下，如涉及內部投標及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一份正式的估值資料是需要呈交的（受有關寬減額的限制）。

我們的回應

172. 有些回應人士（主要是評值機構）建議，首次公開招股階段以及涉及礦業及／或石油資產的主要收購均應強制提供估值。就此我們再次與市場人士討論。在首次公開招股期間提供估值實屬罕見，也恐防有關申請人儲量及資源量組合的估值資料有所誤導，尤其在波動的商品市場。《諮詢文件》中也曾

扼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據我們所知，其他司法管轄區（主要是澳洲）規定若干併購活動（尤其是收購）必須提供估值。對股東而言，能就主要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提供獨立意見必有幫助。因此，我們將規定，發行人須就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中擬購入的礦業或石油資產提供估值。

173. 對擬收購作為主要（或以上級別）交易一部分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必須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進行，並於為通過有關交易而舉行的會議前送呈股東。由於估值對象不是整家公司，我們認為毋須憂慮收購估值可能造成誤導之說。交易代價經常是以估值為基礎。況且，估值其實有助董事及財務顧問（如需要）就交易是否合理給予意見，如有需要亦可進行年度對照調整。若合資格估價師認為個別資產（如廠房設備）非屬重大，有關資產毋須進行估值。

D 部 — 持續責任（適用於被視作為「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公司，以及參與礦業及／或勘探活動的現有上市發行人）（《諮詢文件》第 6.1 至 6.20 段）

建議 6A：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儲量及資源量資料的規定

問題 6.1

諮詢問題

174.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礦業及勘探公司進行須股東批准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收購或出售的交易（即「主要」或以上級別的交易）時，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建議？請提供意見並說明理由。

回應人士的意見

175. 絕大部分回應者贊成建議。

176. 一名回應者認為，第十四章所指的「主要」是不宜適用於勘探公司，因為這些公司的大部分價值在於其儲量及勘探潛質，而不在財務報表內。

177. 一名回應者認為，須規定發行人就涉及礦業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以支持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董事會和股東提出的意見。反之，另一回應者認為，合資格人士報告規定不過是一項重覆的工作，因為董事無論如何均須就交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

178. 兩名回應者指，出售事項並不須提供會計師報告，現建議規定主要出售事項要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令人有不符《上市規則》規定之感。

我們的回應

179. 聯交所是以《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來界定一宗收購或出售事項是否主要或以上級別的交易，主要是利用 5 項測試從不同角度量度一宗交易，而非僅限於財務報表。舉例來說，我們會採用代價公平值與資產公平值的較高者來計算代價比率。此外，如認為上述任何測試不適合用以釐訂有關收購／出售事項的規模，或上述任何測試有異常現象，根據第 14.20 條的

規定，我們可不理會該個別的規模測試。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決策》HKEx-LD85-1 及 HKEx-LD83-1。

180. 主要出售事項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取向符合澳洲、倫敦和南非的做法。在加拿大上市的發行人亦須就礦產資源量或儲量的任何重大變動呈交技術報告以供存檔。此外，加拿大是唯一要求發行人每年就儲量提供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國家。我們的建議確保股東可根據準確可靠並經獨立專家編制的儲量及／或資源量估算資料來作出決定。然而，若股東已對所出售的資產有充分資料，我們有權就出售事項豁免發行人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
181. 我們知道有意見認為，主要交易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規定應延伸至涵蓋關連交易。即使是關連交易，亦只有在證實交易是主要或以上級別的交易時，發行人才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注意到，有部分在主要級別（即 25%）以下的關連交易亦須取得股東批准。這些交易不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以茲證明。

問題 6.2

諮詢問題

182.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進行主要或以上級別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收購的上市發行人亦須符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規定的建議？又是否認為這些公司應可就那些在新規則實施時已經訂立並公布了交易獲得短暫的寬限期？請提供意見並說明理由。

回應人士的意見

183. 回應者一致贊成我們提出建議，發行人進行主要或以上級別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收購交易時，須遵守規定，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
184. 此外，一名回應者亦認為，須規定發行人就涉及礦產儲量及／或資源量的關連人士交易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以支持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董事會和股東提出的意見。

寬限期

185. 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那些在新規則實施時已經訂立並公布了有

關交易應有短暫的寬限期。部分回應者了解，寬限期的目的在於提供發行人公司足夠時間提供相關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我們的回應

186. 由於建議獲一致贊成，新的《上市規則》將如所述建議實施。為清楚起見，特此說明，這規則亦將適用於同一百分比的關連交易。

寬限期

187. 謹此表明，建議中的寬限期旨在確保已公布的真正交易不會因為我們推行新的規則而受到阻礙。
188. 市場自去年 9 月起已知悉我們的建議。我們不相信現在規定發行人公司去遵守新的規則會對發行人公司造成損害。由於我們的建議是按照良好的國際常規而擬定，我們希望發行人公司可盡快遵守建議中的規定。因此，凡在實施日期刊發後公布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有關的新規定。

問題 6.3

諮詢問題

189.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若有關交易中所涉及儲量及資源量的詳細資料已按我們認可的礦業及／或油氣規則發布公開，我們或可豁免發行人遵守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90. 大部分回應者均贊成建議。重要的是，大部分回應者是基於上市公司已公開獨立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按認可的礦業及／或油氣規則編制）而贊成這項建議。在這些回應者中，約三分之一建議規定有關已公布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前。

我們的回應

191. 我們同意上述意見。原建議的規則經已修訂。若已曾公開符合最新情況的獨

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按我們所認可的《報告準則》編制），發行人公司不須重新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

192. 我們注意到，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凡重新使用已存檔的專家報告，發行人須呈交該報告所載資料的專家最新同意書。澳洲、南非、加拿大和美國規定，發行人公司須取得合資格人士的書面同意，確認其資料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其在公開報告中所載。專家給予同意之前，須考慮報告是否被準確引用並按編制報告的原有目的使用。
193. 凡在香港的上市文件或通函內使用專家報告，專家必須提供同意書確認其陳述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9 段及附錄一 B 部第 5 段。根據此規定，發行人如要重新使用已發布的報告，自必須取得有關專家的同意，因同意書的規定適用於專家在上市文件內所作的的所有陳述，不論有關專家是否直接由發行人委聘。

問題 6.4

諮詢問題

194. 是否同意曾在過去刊發其儲量及資源量資料的上市發行人，必須一年一度在年報中更新有關說明？請提供意見並具體說明理由。

回應人士的意見

195. 建議獲一致贊成。

我們的回應

196. 我們將實行建議。為清楚起見，特此說明有關規則將不具追溯效力，只適用於新規則實施日期後刊發儲量及資源量資料的發行人公司。

問題 6.5

諮詢問題

197.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礦業及勘探公司須於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提供有關勘探、開採及礦業發展的資料以及上述三項的開支詳

情的建議? 請提供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98. 大部分回應者贊成建議。一名回應者認為，這個取向適合香港市場，因現時香港投資者對有關行業及其風險所知有限。
199. 部分回應者認為，我們應更進一步，要求發行人每季匯報上述規定的事宜（前開採期的公司特別如是），亦應規定上市開採公司按開採業透明度管理計劃（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的做法，披露（至少每年一次）其向各礦區政府繳納的款項（專利費、稅項、費用等）；開採業透明度管理計劃載有關於上述資料的披露標準以及公司申報繳款與政府收入對賬的標準。回應者亦指出，英國另項投資市場（AIM）現時要求礦業公司在招股階段將收購礦業權利而向政府繳納的款項披露出來。
200. 小部分回應者（包括部分現有上市公司）建議，為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只宜每年披露。但外國上市發行人則持相反意見，他們認為提供最新勘探及發展資料是一貫市場做法。事實上，這都是些無論如何也要向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況且我們將此規定附帶於半年度報告的做法中去，亦即並無其他獨立分開的匯報規定。這些資料涵蓋礦業公司業務的整個規模，集體來說可以是重大資料。

我們的回應

201. 我們擬維持有關匯報次數的原建議，即須在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作出匯報。在澳洲，更須於每季完結一個月後提供最新的情況。相比之下，我們不認為我們的規定過於繁重，只是針對礦業公司要其提供業務最新情況的資料。只要是資金需求或勘探活動有重大變動，發行人公司即須按現行一般披露規定，立刻通知股東最新情況。有關向礦區所在國家政府繳納款項的建議，見「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準則」項下。

建議 6B：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免責聲明（亦適用於新申請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問題 6.6

諮詢問題

202. 問題 6.6：是否同意聯交所禁止在技術報告內載列總括性免責聲明的建議？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203. 絕大部分回應者贊成我們禁止在技術報告內載列總括性免責聲明的建議。這些回應者認為，除倚賴合資格人士專業知識範圍以外其他專家的工作的部分外，合資格人士須就資料的評估及其報告中的結論負責。

我們的回應

204. 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載實行。

問題 6.7

諮詢問題

205.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不容許高度彌償合資格人士或編備報告的實體的安排？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206. 建議獲普遍支持。但多名回應者關注，技術專家未必會在沒有事先取得標準業界保障下進行任何評估。

我們的回應

207. 我們同意合資格人士有權在合市場常規下尋求免責保護。《VALMIN 規則》第 39 段以指引形式訂明，合資格人士應向委聘機構索取保障，在遇到以下責任時獲得賠償：(a) 因使用委聘機構提供而嚴重不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而起的責任（這項保障並不免除合資格人士須以批判的精神檢查所提供資料的責任）；或(b) 因合資格人士報告而起的查詢、提問或公開聆訊所增加的任何工作量的有關責任。

208. 我們就保障事宜研究制定具體規則的原因之一，就是要確保專家的客觀性不受影響。新訂的《上市規則》條文已清楚反映我們對獨立性的立場。我們將要求發行人在顯眼地方披露所有保障項目。保障因倚賴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及第三者專家（如屬合資格人士專業知識範圍以外的資料）所提供資料而起的責任一般都可以接受。免除欺詐及嚴重疏忽責任的保障則一般不獲接納。

E 部 – 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準則（《諮詢文件》第 7.1 段至 7.5 段）

問題 7.1

諮詢問題

209.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鼓勵礦業及勘探公司考慮披露第 7.1 段所述與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的社會及環境事宜？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210. 絕大部分回應者贊成建議。

211. 數名回應者強烈贊成我們應更進一步規定：

- 不論重要性如何，所有建議披露的項目概須強制披露；
- 發行人公司須披露其如何評估及控制源自各項已列出的因素的運作及財務風險；
- 因應環境變動每年更新已披露的社會及環境因素。尤其是，向礦區所在國家政府繳納的稅項、專利費和其他重要款項，如屬重要，概須按國家的準則作披露；及
- 礦業公司須每年評核補救及結業成本、以現金收益淨值披露結果，並證明已在財務儲備中調撥款項承擔有關成本。

212. 三名回應者表示，就列出的社會及環境事宜作出披露是應該鼓勵而非強制規定的事。與我們的取向一樣，他們認為，發行人須披露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213. 一名回應者指，具體事宜一般應當作風險因素的一部分處理。但現時列出的事宜過於抽象，較難推出有意義的規則。

我們的回應

214. 這項建議略作修訂後即落實推行。我們列出的項目乃來自多項指引，並經過與技術專家商討後確定出來。礦業公司通常在多個司法權區都有業務，現列出的因素對其業務的影響可能重大亦可能不重大。我們希望確保發行人向投資者披露的資料都是重大而有意義，同時鼓勵公司以符合社會責任的方式從事業務。
215. 我們已知悉有關補救及結業成本的意見。我們的建議及新訂規則均已包括有關事宜。我們也知道有人認為我們討論的部分項目在性質上可能較為抽象，現已修訂建議，刪除有關「次要影響」和「管理運作措施」的討論。有關向礦區所在國家政府繳納的稅項、專利費和其他重要款項，如屬重要，概須按國家的準則作披露，此等要求已包括在我們的建議方案內。我們知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考慮在其有關開採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建議內，強制規定發行人披露其向礦區所在國家政府繳納的款項。

F 部 — 勘探公司的資格（《諮詢文件》第 8.1 至 8.14 段）

問題 8.1

諮詢問題

216. 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容許具有礦產及油氣資源量的礦業及勘探公司申請上市？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217. 大部分回應人士大力支持我們的建議，認同應將具有礦產及油氣資源量的礦業公司訂為上市資格的最低要求。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可因而參與採礦公司由勘探進展至投入開發及生產業務的價值增長。詳情請見下述就問題 8.2 的回應。

我們的回應

218.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按《諮詢文件》所載實施。

問題 8.2

諮詢問題

219. 是否同意為了保障投資者，不應容許進行早期勘探的公司（即未曾確認找到資源量的公司）上市？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220. 大部分回應人士不同意這項建議，而主張只要設有措施保障投資者，聯交所應容許進行早期勘探的公司上市。早期勘探公司是業界的重要參與者，應獲提供上市平台，使投資者可進一步分散「風險 — 回報」。額外披露規定或

可加強保障，如確保文件載有足夠地質數據、工作計劃及預算詳情，以及獨立專家對產地前景的評估以及「估值」。

221. 然而，部分回應人士贊同這項建議，認為礦業公司符合上市資格前，應至少擁有最低 JORC 類資源量的產地。
222. 三名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應容許早期勘探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只有具備可接納風險組合的知名公司方可在主板上市。

我們的回應

223. 我們認為新規則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及妥善的保障。然而，在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個人投資者的參與很大，加上投資早期勘探或純粹勘探公司涉及的風險尤高，我們認為現時並不適宜讓早期勘探的公司上市。香港在天然資源公司方面的市場基礎建設並沒有其他司法管轄區那麼成熟，因此或要待市場較為成熟時，才適宜讓這些早期勘探的公司上市。
224. 我們認為，我們的建議仍可容納眾多已識辨資源量而有意籌集開發成本的礦業公司。這些公司已有業務計劃，不用承受早期地質風險，對投資者來說只會是好事。早期勘探公司本質上就帶投機。規定資源量要合乎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以及定有生產計劃，也應可確保減少市場出現舞弊的機會。

問題 8.3

諮詢問題

225. 是否同意尚未投產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須披露生產的施行計劃，包括暫定日期及成本？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226. 這項建議所收到的回應參差，然而，資深的市場從業人士大多支持。

227.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申請人應該只須披露有概括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支持、又有經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確認的計劃。對於部分進行較早期勘探的公司（如擁有推斷 JORC 類資源量者），這項資料未必能可信地估計。
228. 一名回應人士希望會有指引說明所要披露的程度，尤其在施行計劃牽涉興建熔煉／生產設施時。

我們的回應

229. 我們不擬過於具體地規範尚未投產的上市申請人所要編制的開發計劃的性質，因為可能都只是暫定的計劃。然而，我們預期在產業組合中只有資源量的公司，應確保至少在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向投資者提供一份概括研究。我們因此已相應草擬新規則。
230. 概括或概念性研究對於早期考慮應否擴充礦業項目尤其重要。這些初步評估勾劃出項目各方面的參數，能約略推斷出資金及營運成本的估算數字。若項目通過概念性或概括研究，則表示其適合繼續開發，並可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因此，我們不認為規定至少提供概括研究會增加上市申請的成本。再者，看到申請人於早期就提供的生產計劃獲合資格人士的獨立意見支持，投資者也會較為放心。

問題 8.4

諮詢問題

231. 是否同意尚未投產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應符合額外的資格規定(如最低市值規定)?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232.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毋須對礦業公司加多一項最低市值的資格規定，因為其他建議（特別是經營未久的公司須提供生產程序及成本之規定）已足以保

障投資者。再者，公司市值反映的未必是其規模，而只是所承擔的債務，另外，新礦業公司的市值也可能波動不定。

233.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尚未投產的公司應遵守以下額外資格規定，包括：
- JORC 類資源量；
 - 全面勘探及開發計劃／策略（附有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支持）；
 - 未來 24 個月的規劃鑽探、勘探、開發及計劃可行性研究等開支計劃細項；
 - 季度勘探及進展報告責任。

我們的回應

234. 我們不會引入礦業公司最低市值規定。然而，所有上市申請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09 條規定，即至少須有市值 2 億港元。我們已因應所接獲的意見修訂有關尚未投產的公司的建議。我們將規定上市申請人至少要有獲概括研究支持的控制資源量組合或後備資源量組合，以證明符合上市資格。這些組合必須是有意義的和有足夠實質及充分理由去支持申請人上市。因此，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不能簡單地透過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融資 2 億港元，便認為已能符合最低市值的要求。

問題 8.5

諮詢問題

235. 是否同意聯交所對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236.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所提出的定義，但有以下建議修訂：

生產項目納入「主要業務」及加工業務的考慮

237. 兩名回應人士指，有關建議「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定義只提及勘探或開採業務（而沒有論述生產業務）。他們提議天然資源的生產活動（如熔

煉)應納入「主要業務」(油氣業界均使用「生產」一詞)。加入這項目可確保同時從事開採及生產業務但以生產業務為主的公司符合第十八章的上市資格。

238. 一名回應人士提出，同時從事加工、提煉以至推銷本身產品的礦業及勘探公司計算 25%規定時，應可計入上述業務。我們推斷這名回應人士是指加工及提煉(以至推銷)業務應納入礦務公司的定義，令上述業務因而也應於釐定 25%規定時計入分類測試。

我們的回應

生產項目納入「主要業務」及加工業務的考慮

239. 英國上市局(UKLA)、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在各自對「礦業公司」的定義或相關定義中均使用「開採」一詞，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個司法管轄區均清楚劃分礦業及油氣。然而，若生產業務是礦業公司現有業務的一環，我們亦無意不予計算。我們注意到英國上市規則指明開採一詞涵蓋「生產」。我們不認為有必要進一步界定開採，因為其他交易所已使用開採一詞，並詮釋為涵蓋生產。
240. 我們注意到，NI 51-101對「油氣業務」的定義中，明確地剔除「提煉或推銷燃油或氣體」，但卻包括「即場加工」。另外，即使SEC擴充了「油氣生產業務」的範疇，定義中仍「不包括油氣的運輸、提煉、加工(公司即場加工氣體以提取液態碳氫化合物及將所提取油氣以外的天然資源提升為人工油氣則除外)或推銷」。我們建議因應個別情況處理這些事宜，但若提煉屬於公司業務的整體部分，則應容許加入提煉成本。

一般考慮

241. 基於我們不會容許早期或純粹勘探公司上市，我們決定從「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定義中剔除「勘探」。我們不建議劃分生產及勘探公司，因為他們大致上須遵守相同規定。但要注意的是，僅從事生產或加工業務的公司可能只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上市資格。

242. 我們得悉部分市場從業人士質疑須否設立 25%的界線水平，提議可代之以主要業務等詞，讓聯交所可更靈活釐定礦業公司。然而，我們希望釐定清晰界線。
243. 有建議指礦業公司應包括從事開採及開發自然林木的公司，因為樹木與金屬及煤等均為地球表殼上的天然物資。曾討論的司法管轄區均無將自然林木列入礦業公司或其相應字眼的定義中。再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有特定指引處理有關生物資產的會計及估值事宜。生物資產及礦資產的估值模式截然不同。開採行業與其他行業或經濟界別的其中一項不同之處在於天然資源的消耗或耗用。我們不建議將自然林木加入天然資源的定義。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評值機構或人士

1.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2.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3.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董事 1
4.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董事 2
5. 評值機構 1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6. 評值機構 2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7. 評值機構 3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8. 評值機構 4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9. 評值機構 5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10. 評值機構 6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上市發行人

1.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創業板發行人)
2.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4. 主板發行人 1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5. 主板發行人 2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6. 主板發行人 3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7. 主板發行人 4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8. 主板發行人 5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市場從業人士

1. 會計師事務所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2. ACE – Asian Capital Events Ltd.
3. 易周律師行代表下列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4. ClarkeKann Lawyers
5.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Limited
6.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7.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9. 市場從業人士 1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專業及業界組織

1.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
2. 香港律師會
3. Revenue Watch Institute

4. SAMI African Mineral Solutions

業界專家

1. Runge Asia Limited
2. Wardrop Engineering Inc.

境外上市發行人

1. Apex Minerals (澳洲)
2. CanAlaska Uranium Ltd.
3. 克能石油有限公司

境外投資者／基金

1. California State Teachers' Retirement System
2. F&C Asset Management plc
3.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4. Railpen Investments

個別人士

1. 個別人士 1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2. 個別人士 2 (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備註：

1. 回應文件總數為42份，包括29份問卷及13份函件。
2. 共接獲11份完全相同的問卷回覆。
3. 每份呈交的文件算一份回應。
4. 一名回應人士(易周律師行)表示，其呈交的意見代表兩間公司的意見。
5. 回應總數按收到的文件數目，而非文件所代表的人數計算。

附錄二 回應人士意見的統計摘要

問題編號	AF	L	P	I	A	E	OL	OF	總計	《諮詢文件總結》的相應段落編號
適用於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附加資格規定										
問題 3.1：參與資源勘探及開採的權利										3 - 12
贊成建議	10	6	5	2	1	2	1	4	31	
不贊成建議		1	-	-	1	-	1	-	3	
無意見		1	4	-	2	-	1	-	8	
問題 3.2：進行開採的計劃及獲取權利的風險										13 - 19
贊成建議	1	6	5	-	2	2	2	4	22	
不贊成建議	9	2	1	2	-	-	-	-	14	
無意見		-	3	-	2	-	1	-	6	
問題 3.3：聲明足以應付未來 12 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的 125%										20 - 24
贊成建議	10	5	5	2	1	2	2	4	31	
不贊成建議		3	-	-	1	-	-	-	4	
無意見		-	4	-	2	-	1	-	7	
問題 3.4：納入現金營運成本的項目										25 - 28
贊成建議	10	4	4	2	2	2	1	4	29	
不贊成建議		3	1	-	-	-	1	-	5	
無意見		1	4	-	2	-	1	-	8	
問題 3.5：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										29 - 32
贊成建議	9	3	5	2	1	2	2	4	28	
不贊成建議	1	4	1	-	-	-	-	-	6	
無意見		1	3	-	3	-	1	-	8	
問題 3.6：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須有最少五年的充足採礦經驗										33 - 37
贊成建議		5	5	-	2	2	2	4	20	
不贊成建議	10	1	-	2	-	-	-	-	13	
無意見		2	4	-	2	-	1	-	9	

問題編號	AF	L	P	I	A	E	OL	OF	總計	《諮詢文件總結》的相應段落編號
披露責任（一般事宜）										
問題 4.1：技術報告及估值須由獨立專家進行										38 - 44
贊成建議	1	5	6	-	3	2	-	4	21	
不贊成建議	9	3	-	2	-	-	2	-	16	
無意見		-	3	-	1	-	1	-	5	
問題 4.2：合資格人士須為公認專業組織會員										45 - 49
贊成建議	10	6	5	2	2	2	2	4	33	
不贊成建議		1	-	-	-	-	-	-	1	
無意見		1	4	-	2	-	1	-	8	
問題 4.3：公認專業組織的司法管轄區必須已與證監會訂有諒解備忘錄										50 - 53
贊成建議	9	4	5	2	2	2	2	4	30	
不贊成建議	1	3	-	-	-	-	-	-	4	
無意見		1	4	-	2	-	1	-	8	
問題 4.4：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必須不超過六個月										54 - 59
贊成建議	10	6	5	2	2	2	1	4	32	
不贊成建議		2	-	-	-	-	1	-	3	
無意見		-	4	-	2	-	1	-	7	
問題 4.5：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必須載有截至報告日期止無重大變動的聲明										60 - 65
贊成建議		7	4	-	2	2	2	4	21	
不贊成建議	10	1	2	2	-	-	-	-	15	
無意見		-	3	-	2	-	1	-	6	
問題 4.6：公司必須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披露風險因素／分析										66 - 70
贊成建議		4	5	-	1	2	1	1	14	
不贊成建議	10	3	-	2	-	-	1	-	16	
無意見		1	4	-	3	-	1	3	12	
問題 4.7：風險披露必須是合資格人士報告一部分										66 - 70

問題編號	AF	L	P	I	A	E	OL	OF	總計	《諮詢文件總結》的相應段落編號
贊成建議	9	4	4	2	1	2	1	1	24	
不贊成建議	1	3	-	-	-	-	1	-	5	
無意見		1	5	-	3	-	1	3	13	
問題 4.8：以表列方式顯示儲量及資源量的數據										71 - 73
贊成建議	9	6	6	2	2	2	2	1	30	
不贊成建議	1	-	-		-	-	-	-	1	
無意見		2	3		2	-	1	3	11	
披露準則（技術報告事宜）										
問題 5.1：聯交所接受三套主要的 JORC 類規則										74 - 76
贊成建議		5	7	-	1	2	2	4	21	
不贊成建議	10	1	-	2	-	-	-	-	13	
無意見		2	2	-	3	-	1	-	8	
問題 5.2：使用中國或俄羅斯準則時必須與 JORC 類規則協調										77 - 83
贊成建議	1	5	5	-	1	1	2	4	19	
不贊成建議	9	1	1	2	-	1	-	-	14	
無意見		2	3	-	3	-	1	-	9	
問題 5.3：礦產儲量的估算至少須有預可行性研究作支持										84 - 86
贊成建議	10	6	5	2	1	2	1	3	30	
不贊成建議		1	1	-	-	-	1	-	3	
無意見		1	3	-	3	-	1	1	9	
問題 5.4：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資料不得合併報告										87 - 90
贊成建議	10	5	4	2	2	2	1	4	30	
不贊成建議		1	2	-	-	-	1	-	4	
無意見		2	3	-	2	-	1	-	8	
問題 5.5：於礦產資源量轉為儲量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方可用於經濟分析內										91 - 93
贊成建議	9	4	6	2	2	-	1	4	28	

問題編號	AF	L	P	I	A	E	OL	OF	總計	《諮詢文件總結》的相應段落編號
不贊成建議	1	2	-	-	-	2	1	-	6	
無意見		2	3	-	2	-	1	-	8	
問題 5.6：選用商品價格的方法及合理性										94 - 96
贊成建議	10	6	6	2	1	2	2	4	33	
不贊成建議		-	-	-	-	-	-	-	-	
無意見		2	3	-	3	-	1	-	9	
問題 5.7：估值及盈利預測的敏感度分析										97 - 100
贊成建議	10	5	6	2	1	2	1	4	31	
不贊成建議		2	-	-	-	-	1	-	3	
無意見		1	3	-	3	-	1	-	8	
問題 5.8：選用油氣估值的方法及合理性										101 - 103
贊成建議	10	4	5	2	1	2	1	4	29	
不贊成建議		1	-	-	-	-	-	-	1	
無意見		3	4	-	3	-	2	-	12	
問題 5.9：採納《PRMS》										104 - 109
贊成建議	10	6	6	2	1	2	1	4	32	
不贊成建議		-	-	-	-	-	-	-	-	
無意見		2	3	-	3	-	2	-	10	
問題 5.10：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須按稅後基準以不同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呈列										110 - 121
贊成建議	10	5	6	2	1	2	1	3	30	
不贊成建議		3	-	-	-	-	-	-	3	
無意見		-	3	-	3	-	2	1	9	
問題 5.11：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須作個別分析										122 - 124
贊成建議	10	6	5	2	1	2	1	3	30	
不贊成建議		1	-	-	-	-	-	-	1	
無意見		1	4	-	3	-	2	1	11	
問題 5.12：使用預測價格作為呈列儲量淨現值估算的基準，並加入敏感度分析										125 - 130

問題編號	AF	L	P	I	A	E	OL	OF	總計	《諮詢文件總結》的相應段落編號
贊成建議	9	5	5	2	-	2	1	-	24	
不贊成建議	1	3	-	-	-	-	-	-	4	
無意見		-	4	-	4	-	2	4	14	
問題 5.13：准許披露油氣資源量的儲藏量估算，但須披露風險										131 - 133
贊成建議	10	7	5	2	-	2	1	-	27	
不贊成建議		-	-	-	-	-	-	-	-	
無意見		1	4	-	4	-	2	4	15	
問題 5.14：不可以就後備或推測資源量附以經濟價值										134 - 138
贊成建議	10	6	5	2	-	2	1	-	26	
不贊成建議		1	-	-	-	-	-	-	1	
無意見		1	4	-	4	-	2	4	15	
問題 5.15：油氣報告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139 - 147
贊成建議	10	4	5	2	1	2	1	-	25	
不贊成建議		2	-	-	-	-	-	-	2	
無意見		2	4	-	3	-	2	4	15	
問題 5.16：有關石油的獨立合資格人士的報告須涵蓋的資料										148 - 150
贊成建議	10	4	4	2	-	2	1	-	23	
不贊成建議		2	1	-	-	-	-	-	3	
無意見		2	4	-	4	-	2	4	16	
問題 5.17：接受 VALMIN、CIMVAL 及 SAMVAL 估值規則										151 - 161
贊成建議	10	4	5	2	1	2	1	3	28	
不贊成建議		3	1	-	1	-	-	-	5	
無意見		1	3	-	2	-	2	1	9	
問題 5.18：就估值而對「合資格人士」所提出的定義										162 - 167
贊成建議	1	2	4	-	1	2	1	-	11	
不贊成建議	9	4	2	2	-	-	-	-	17	
無意見		2	3	-	3	-	2	4	14	

問題編號	AF	L	P	I	A	E	OL	OF	總計	《諮詢文件總結》的相應段落編號
問題 5.19：公司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士決定是否需要估值報告										168 - 173
贊成建議		6	4	-	-	2	1	-	13	
不贊成建議	10	1	2	2	1	-	-	-	16	
無意見		1	3	-	3	-	2	4	13	
持續責任（適用於被視作為「礦業公司」的公司，以及參與礦業及／或勘探活動的現有上市發行人）										
問題 6.1： 礦業公司 — 就資源量／儲量的主要交易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										174 - 181
贊成建議	10	5	4	2	2	2	2	4	31	
不贊成建議		2	1	-	-	-	-	-	3	
無意見		1	4	-	2	-	1	-	8	
問題 6.2： 上市發行人 — 就資源量／儲量的主要收購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										182 - 188
贊成建議	10	6	5	2	2	2	2	4	33	
不贊成建議		-	-	-	-	-	-	-	-	
無意見		2	4	-	2	-	1	-	9	
問題 6.3： 若有關儲量資料已發布公開，則可豁免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189 - 193
贊成建議	1	7	5	-	1	2	2	-	18	
不贊成建議	9	-	-	2	-	-	-	-	11	
無意見		1	4	-	3	-	1	4	13	
問題 6.4： 每年更新有關儲量或資源量的無重大變動聲明										194 - 196
贊成建議	10	7	5	2	2	2	2	4	34	
不贊成建議		-	-	-	-	-	-	-	-	
無意見		1	4	-	2	-	1	-	8	
問題 6.5： 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供有關勘探、開採及礦業發展的資料										197 - 201
贊成建議	1	4	6	-	2	2	2	4	21	
不贊成建議	9	2	-	2	-	-	-	-	13	
無意見		2	3	-	2	-	1	-	8	
問題 6.6： 禁止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載列總括性免責聲明										202 - 204
贊成建議	10	6	5	2	1	2	2	3	31	

問題編號	AF	L	P	I	A	E	OL	OF	總計	《諮詢文件總結》的相應段落編號
不贊成建議		1	1	-	-	-	-	-	2	
無意見		1	3	-	3	-	1	1	9	
問題 6.7：不容許高度彌償合資格人士										205 - 208
贊成建議	10	5	5	2	-	2	1	-	25	
不贊成建議		1	1	-	1	-	1	-	4	
無意見		2	3	-	3	-	1	4	13	
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準則										
問題 7.1：公司披露有重大關係的社會及環境事宜										209 - 215
贊成建議	10	7	5	2	1	2	2	4	33	
不贊成建議		1	-	-	1	-	-	-	2	
無意見		-	4	-	2	-	1	-	7	
勘探公司的資格										
問題 8.1：容許具有「資源量」的公司上市										216 - 218
贊成建議	9	5	7	2	1	1	2	-	27	
不贊成建議	1	2	-	-	-	-	-	-	3	
無意見		1	2	-	3	1	1	4	12	
問題 8.2：不應容許早期勘探公司上市										219 - 224
贊成建議		4	5	-	-	-	-	-	9	
不贊成建議	10	3	2	2	1	2	3	-	23	
無意見		1	2	-	3	-	-	4	10	
問題 8.3：須披露生產的施行計劃，包括暫定日期及成本										225 - 230
贊成建議	1	6	4	-	1	2	1	-	15	
不贊成建議	9	1	2	2	-	-	1	-	15	
無意見		1	3	-	3	-	1	4	12	
問題 8.4：新申請人應符合額外的資格規定（如最低市值規定）										231 - 234
贊成建議		4	4	-	-	1	-	-	9	
不贊成建議	10	3	2	2	1	1	2	-	21	

問題編號	AF	L	P	I	A	E	OL	OF	總計	《諮詢文件總結》的相應段落編號
無意見		1	3	-	3	-	1	4	12	
問題 8.5：「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定義										235 - 243
贊成建議	9	5	4	2	1	2	2	-	25	
不贊成建議	1	2	1	-	-	-	-	-	4	
無意見		1	4	-	3	-	1	4	13	

概括而言：-

回應人士類別	縮寫	回應人士數目
評值機構或人士	AF	10
上市發行人	L	8
市場從業人士	P	9
專業及業界組織	A	4
業界專家	E	2
境外上市發行人	OL	3
境外投資者／基金	OF	4
個別人士	I	2
總計		<u>42</u>

備註：

1. 回應文件總數為42份，包括29份問卷及13份函件。
2. 共接獲11份完全相同的問卷回覆。
3. 每份呈交的文件算一份回應。
4. 一名回應人士（易周律師行）表示，其呈交的意見代表兩間公司的意見。
5. 回應總數按收到的文件數目，而非文件所代表的人數計算。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收集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此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及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有關：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

電郵： 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郵寄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或規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